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初始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補充通告應與初始通告一併閱讀。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初始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宣佈，(i)吳志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ii)翁嘉晉先生、黃加慶醫生、林金宗先生、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已辭任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內。因此，(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吳志龍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鄭鋼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茲補充通告刪除初始通告中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全文並以下述決議案替代：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即吳志龍先生、鄭鋼先生、陳子明先生、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

（有關吳志龍先生、鄭鋼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建議決議案予以修訂，故已編製及隨本通告寄發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6. 仍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初始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該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初始代表委任表格。
7.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初始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視作由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代表須按照初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倘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初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視作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視作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代表須按照初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股東務請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後方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 吳志龍先生

吳志龍先生（「吳先生」），30歲，擁有六年創辦發展新業務及商業管理的經驗。吳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取得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之證書後曾就讀於澳大利亞麥覺理大學（主修會計）。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吳先生創辦及管理包括製造及服務行業範疇在內之業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吳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吳先生於5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於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所持有之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吳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8.23%權益及於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中擁有100%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2. 鄭鋼先生

鄭鋼先生（「鄭先生」），50歲，持有英國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金融、投資及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管理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享有每月1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鄭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鄭先生於6,04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陳子明先生

陳子明先生（「陳先生」），50歲，自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向興龍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之父親吳良好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提供策略意見之顧問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新服務合約，而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薪酬金額須待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